



行政通告第 2/2012 號

2012 年 2 月 10 日

## 新界地域公佈

### (一) 人 事

1. 地域總監黎偉生先生於 3 月 5 日至 3 月 16 日離港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其職務於上述期間由副地域總監(行政與資源)張漢華先生兼任署理。
2. 黃邦恒先生由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真除地域總部總監(專責)之職位，並由同日起停任助理地域總部總監(專責)。
3. 地域總部總監(幼童軍)謝瑞華女士由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31 日休假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在此期間其職務由助理地域總部總監(幼童軍)鄧燕群女士兼任署理。
4. 基於行政理由，黃何耀先生由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署理地域總部總監(行政)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5. 離島區助理區總監(小童軍)陸尚義先生已於 2012 年 2 月 1 日起離任，基於行政理由，離島區專章秘書杜國強先生由同日起出任署理離島區助理區總監(小童軍)，並由同日起停任離島區專章秘書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。

地域總監 黎偉生

(馬子一  代行)

